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十號新顯利大廈五樓五十四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奉付，及於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ec.com.hk](http://www.cmbec.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寄回，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如屬H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計登載在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及在本公司網站[www.cmbec.com.hk](http://www.cmbec.com.hk)內登載。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選舉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資料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分別具備以下涵義：

「章程修訂」	對公司章程作出的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中「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段內
「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章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十號新顯利大廈五樓五十四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現時在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4)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份，由中國公民及／或企業以人民幣認購
「外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份，由非中國公民及／或企業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且在港交所上市的普通股份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連雲港常茂」	常茂生物連雲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內資股、外資股及H股的統稱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最多達但不超過所提呈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外資股及H股各自總面值20%之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
「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常茂」	上海常茂生物化學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醫生命」	上海醫學生命科學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港幣」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執行董事：

芮新生先生(主席)  
潘春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憲彪先生  
虞小平先生  
冷一欣女士  
王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平凱院士  
衛新女士  
歐鳳蘭女士

敬啟者：

總辦事處及法定地址：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新北區長江北路1228號  
郵編21303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雪廠街10號  
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選舉董事及監事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授權、選舉董事及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 2.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分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惟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各自總面值之20%。

股份發行授權將由通過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天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有關股份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2,500,000股內資股、343,500,000股外資股及183,700,000股H股。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配發或發行額外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且不購回任何現有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倘股份發行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獲授權分別發行額外500,000股內資股、68,700,000股外資股及36,740,000股H股。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發行股份而無須召開股東大會批准發行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 3. 選舉董事及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 選舉監事

第七屆代表股東的監事任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屆滿。周瑞娟女士符合資格，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周志偉先生提議辭去獨立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因為他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在各方面並無分歧，且其辭任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或港交所注意。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芮麗琴女士和周瑞娟女士為監事的議案，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 選舉董事

第七屆董事任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屆滿。除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和歐鳳蘭女士決定不再膺選連任外，所有其他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和歐鳳蘭女士建議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辭去各自在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的職務，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因他們各自均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和歐鳳蘭女士各自均已確認與董事會在各方面並無分歧，且其辭任無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或港交所注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了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即選舉芮新生先生和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冷一欣女士和王建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周志偉先生及束榮新先生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其對本公司可能帶來的貢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有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周志偉先生和束榮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任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有關董事候選人及代表股東的監事候選人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選舉董事及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因應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本公司建議對公司章程條款修改如下：(1)公司章程需要明確董事和監事的人數；(2)本公司的常州工廠停止生產順酐後（註），需要修訂公司章程條款內的經營範圍。董事確認，本集團的實際主營業務將保持不變。

（註：為配合政府政策變更，本公司必須關閉及搬遷位於常州受影響工廠區的某些生產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停止生產順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有關搬遷生產線和可能建造新生產工廠的公告。本集團正在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長興島興建新工廠，並把常州工廠和連雲港工廠的順酐生產線搬遷到大連市長興島的新工廠。董事會預期大連工廠投產後，本集團順酐生產將回復正常。）

##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下劃線為插入的部分而劃掉的為刪除的部份)：

原條款	修訂後的條款
<p><b>第十二條</b>            公司的主營範圍為：危險化學品(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食品添加劑(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藥用輔料(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化工產品(非危險化學品)、醫藥中間體、生物化工產品、原料藥(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飼料添加劑、添加劑預混合飼料(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保健品、生物製品、新材料類，上述產品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除外。(以工商部門核定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b>第十二條</b>            公司的主營範圍為：危險化學品(按生產<u>經營</u>許可證上範圍經營)、食品添加劑(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藥用輔料(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化工產品(非危險化學品)、醫藥中間體、生物化工產品、原料藥(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飼料添加劑、添加劑預混合飼料(按生產許可證上範圍經營)、保健品、生物製品、新材料類，上述產品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企業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除外。(以工商部門核定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p>
<p><b>第九十六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至19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選任為董事長。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 <p>……</p>	<p><b>第九十六條</b>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至<del>19</del>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選任為董事長。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 <p>……</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監事會由3至5名監事組成，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p><b>第一百一十六條</b>            監事會由3至5名監事組成，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p>

註：上述「……」為原章程條款，不涉及本次章程修訂修而省略披露的內容。



除上述修訂，公司章程現有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股東須注意公司章程僅提供中文版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在任何不一致的情況下，以中文的版本為準。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給股東批准章程修訂的特別決議案。章程修訂須待取得(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ii)在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所需的批准或認可或登記。

###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將提呈有關選舉董事及監事及本公司一般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十號新顯利大廈五樓五十四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

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奉付，及於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bec.com.hk](http://www.cmbec.com.hk))刊登。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寄回，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交回上述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如屬H股持有人，則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把股票連同轉讓文件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股份發行授權、選舉董事及監事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及其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本通函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芮新生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董事

### 執行董事候選人

芮新生先生，現年65歲，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監察主任。彼亦為本公司研究員及高級工程師。彼為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創辦時的創辦人之一。芮先生亦是上醫生命的董事、上海常茂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及常茂(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芮先生於一九八二年自江蘇化工學院畢業，取得有機合成專業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取得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芮先生是中國化工學會生物化工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生物化工協會副理事長、江蘇省生物技術協會副理事長及南京工業大學兼職教授。芮先生在生物化學行業成就卓越，屢獲殊榮，包括一九九七年獲常州市技術改造一等獎和常州市科技進步二等獎。一九九八年與冷一欣女士及蔣俊杰先生共同發明的聯合生產技術獲國家發明專利。一九九九年獲選為常州市第四屆傑出科技人員、二零零零年獲杜邦科技創新獎及江蘇省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二零零一年獲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二零零三年獲江蘇省創新創業人才獎及中國石油化學工業行業科技進步二等獎。二零零五年獲江蘇省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芮先生是冷一欣女士(非執行董事)的配偶。

二零二二年芮先生(在其就本公司相應職務收取每年人民幣480,000元的確定薪金外)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320,000元的董事袍金(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其後各曆年每年最高增幅10%。應付予芮先生的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上述酬金外，芮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激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盈利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芮先生在2,500,000股內資股(代表100%內資股股權)、135,000,000股外資股(代表39.30%外資股股權)及3,820,000股H股(代表2.08%H股股權)中享有權益，即合計代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約26.68%的股權。

潘春先生，現年52歲，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行政總裁）。潘先生亦是連雲港常茂及常茂（大連）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彼於一九九三年自南京工業大學取得應用化學系工業分析學士學位。潘先生是江蘇省人事廳評定的高級工程師。潘先生負責管理本公司生產、安全、環保、設備、採購、以及國內銷售。一九九七年，潘先生獲頒常州市技術改造一等獎。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技術發明一等獎，二零一一年獲常州市五一勞動獎章。二零一二年獲中國輕工行業勞動模範。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潘先生（在其就本公司相應職務收取每年人民幣500,000元確定薪金外）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00,000元的董事袍金（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其後各曆年每年最高增幅10%。應付予潘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上述酬金外，潘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激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盈利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曾憲彪先生，現年79歲，為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六一年自南京石油工業學校畢業。彼從事化學行業的研究與開發和生產管理經驗豐富。曾先生屢獲殊榮，包括獲國家經濟委員會頒授順酐2000t/a技改省金牛獎、3000t/a順酐重點技改先進個人以及市九五跨世紀奉獻獎和省第二次合理化建議科技成果獎。曾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將向曾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其後各曆年每年最高增幅10%。應付予曾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上述酬金外，曾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激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盈利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虞小平先生，現年66歲，為非執行董事。虞先生於一九七七年自華東師範大學畢業，取得英語學士學位。彼於多家中國製藥和投資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彼除具有藥品貿易經驗外，還具有推動和協助多種其代理的中國藥品通過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檢驗及審批的經驗，已在美國建有貿易業務基礎。虞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將向虞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其後各曆年每年最高增幅10%。應付予虞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上述酬金外，虞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激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盈利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虞先生在66,000,000股外資股(代表19.21%外資股股權)及2,620,000股H股(代表1.43%H股股權)中享有權益，即合計代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約12.95%的股權。

冷一欣女士，現年60歲，為非執行董事。冷女士亦是上醫生命的董事及上海常茂的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自江蘇化工學院基本有機合成專業畢業，取得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南京工業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獲得南京工業大學生物化工博士學位。彼亦為常州大學石油化工學院教授。冷女士曾參與多項研究項目並發表超過50篇論文。正如上文所述，冷女士是聯合生產技術的發明者之一。冷女士二零零四年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技術發明二等獎，二零零五年獲江蘇省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二零一零年獲江蘇省科學技術進步三等獎。冷女士乃芮先生(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的配偶。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將向冷女士支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其後各曆年每年最高增幅10%。應付予冷女士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上述酬金外，冷女士將有權每年收取激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盈利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冷女士在2,500,000股內資股（代表100%內資股股權）、135,000,000股外資股（代表39.30%外資股股權）及3,820,000股H股（代表2.08%H股股權）中享有權益，即合計代表本公司註冊資本中約26.68%的股權。

**王建平先生**，現年60歲，為非執行董事。彼在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八六年在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為上海科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曾擔任中國船舶總公司七院704研究所室主任，曾赴英國裡茲大學做訪問學者。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首次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將向王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其後各曆年每年最高增幅10%。應付予王先生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除上述酬金外，王先生將有權每年收取激勵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盈利及市場狀況而釐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周志偉先生**，現年67歲，為獨立監事。彼原無錫市建築材料科學研究所副所長及總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常州大學化學系基本有機合成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六年在無錫市建築材料科學研究所分別任工程師、高級工程師、副所長、總工程師。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二年在無錫市大愚塗層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首次獲委任為獨立監事。

二零二二年（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將向周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80,000元，其後每年最高增幅10%。應付予周先生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束榮新先生，現年68歲，是副研究員（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江蘇化工學院取得大學本科學歷，後留校工作。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任江蘇化工學院總務處副處長、處長；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任江蘇石油化工血緣黨委辦公室主任、校長辦公室主任；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任江蘇工業學院化學工程系黨總支書記；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任江蘇工業學院懷德學院（獨立學院）執行院長；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任常州大學審計處處長、紀委副書記。

二零二二年（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將向束先生支付的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80,000元，其後每年最高增幅10%。應付予束先生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 監事

### 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

芮麗琴女士，現年47歲，大學本科學歷，是工程師。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常州化工學校，中專基本有機化工專業；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常州職工大學，大專電腦資訊化管理專業；二零一五年畢業於常州大學，本科製藥工程專業；一九九四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擔任本公司技術員，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歷任本公司質檢科班長、副科長、技術質檢科科長、管理者代表、工會副主席、藥品品質授權人；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今任本公司技術質檢科科長；二零一六年至今任本公司藥品品質授權人；二零一六年至今任本公司工會副主席。

芮女士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芮女士（在彼就擔任本公司的相應職位而收取報酬之外，該報酬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每年人民幣400,000元）於二零二二年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000元的監事酬金（按每年十二個曆月計），往後的曆年每年最高調整10%。



周瑞娟女士，現年67歲，為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周女士亦是上海常茂的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常州輕工學校，專修企業管理。周女士於一九九七年通過全國統考助理會計師職稱。彼曾為本公司財務會計師、勞資科副科長和辦公室主任。周女士獲公認為本公司工會積極分子和先進生產者。彼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本公司。

二零二二年(按一年十二個曆月計)，周女士將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6,000元的監事袍金，其後各曆年每年最高增幅10%。應付予周女士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彼在本公司事務上參與之時間、貢獻及專業知識而釐定。

芮新生先生、潘春先生及芮麗琴女士將各自與本公司簽定服務合約，期限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除上文所述外，其他董事／監事與本公司將不會簽定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每位董事及監事候選人(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控股股東、任何董事、任何監事及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每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董事及監事候選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或需股東注意的事項。





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angmao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4)

茲通告常茂生物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雪廠街十號新顯利大廈五樓五十四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及國際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歐陽平凱院士、衛新女士及歐鳳蘭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每位一項決議案)。
3. 考慮選舉第八屆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董事，即芮新生先生及潘春先生為執行董事，曾憲彪先生、虞小平先生、冷一欣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周志偉先生及束榮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每位一項決議案)。
4. 考慮選舉第八屆本公司監事會中代表本公司股東的監事，即芮麗琴女士及周瑞娟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三年，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每位一項決議案)。
5. 考慮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出任本公司的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6. 處理其他事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考慮授予董事會行使分配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所述的前提下，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不時修訂者)的規定下，股東週年大會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次或多次，並按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和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分配及發行新股的權力；在董事會行使其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時，董事會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將配發股份的類別及數額；
  - (ii) 決定新股發行價格；
  - (iii) 決定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
  - (iv) 決定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如適用者)的類別及數目；
  - (v) 作出或授予為行使此等權力而需要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 (vi) 若因外國法律或規則的禁止或要求、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其他理由時，在邀請認購或發行股份予本公司的股東時，排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居住的股東；
- (b) 本公司董事會在(a)段下所獲授予的權力，包括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選擇權，而所涉及的股份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才實際分配及發行；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述(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期權或其他安排作出配發)之內資股、外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目(不包括任何按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把公積金轉為資本的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天本公司的內資股、外資股及／或H股各自發行數目的百分之二十(2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d) 本公司董事會在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必須：(i)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及其不時修訂者）及(ii)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有關機構（如適用）批准方可；
- (e) 就本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議案通過當天起至下列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章程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 (f) 董事會在獲得有關機構批准及按中國《公司法》及其它適用法律、法規行使上述(a)段的權力時，把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其增加金額應等於(a)段所述權力獲行使而配發的有關股份的相應金額，但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議案通過日期的註冊資本的120%；
- (g) 授權董事會就本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進行董事會認為適當所需的修訂，以反映由於行使(a)段權力分配和發行新股而致本公司股本結構的變動。」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 「動議

- (a) 於此批准及確認，須待取得所需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認可或登記，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的修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的本公司通函中的「4.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一段內）（「章程修訂」）；
- (b) 於此授權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簽立全部有關文件及作出其認為所需的、合適的或有利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使章程修訂及上述之任何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芮新生

中國，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 附註：

1.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大會。為符合出席大會的資格，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把股票連同轉讓文件及其他適當的文件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2.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須以書面形式的文書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代理人適當地以書面委任。如委任人屬法人，該文件須由委任人蓋上其印章簽署或由其董事或其代理人適當地以書面簽署。代表委任文書必須於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如代表委任文書是由委任人所授權的人士簽署，有關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簽署須經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文件，如屬內資股及外資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屬H股持有人，則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
4. 特別決議案第1項之目的，是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前題下，向董事會授予配發新股的一般權力。
5. 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其代表需自行承擔交通和住宿費用。
6.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63條，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10個工作天前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香港中環雪廠街10號新顯利大廈五樓54室  
電話號碼：(852) 2525 2242  
傳真號碼：(852) 2525 6994

8.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上午7時正後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並就有關大會另行安排的詳情再度發表公告。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9. 鑒於近期新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改為通過代表委任表格的方式投票。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減低感染風險：

- 會場入口處將對每位股東或代表進行強制測量體溫檢查和填寫健康聲明。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任何人均不得進入會場；
- 在整個會議期間，每位股東或代理人都必須戴外科口罩；及
- 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此外，本公司希望告知股東，特別是與COVID-19相關的隔離檢疫的股東，他們可以任命任何人或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對決議進行表決，而不需親自出席會議。